



# 商品進出口統計改採一般貿易制度

我國商品進出口統計進行創編 60 餘年來最大的變革，於 105 年依聯合國最新版 2010 IMTS 建議改採一般貿易制度，統計領域涵蓋完整經濟領域，並回溯修正時間數列資料至 90 年，本文就貿易制度之概念、推動改編歷程及結果加以說明，期增進使用者對改編後貿易統計之了解。

梁冠璇（財政部統計處科長）

## 壹、前言

貿易統計是記錄各國商品流通的重要統計資料，聯合國為使各國貿易統計具完整性及可比較性，訂定「國際商品貿易統計：概念與定義」（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: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，簡稱 IMTS）作為國際規範，最新版本於 2010 年公布，強烈建議各國貿易統計制度應採用涵蓋完整經濟領域

之一般貿易制度，俾完整記錄貨品進出狀況。

而我國原有貿易統計領域雖已涵括大部分經濟領域，然尚有小部分日益茁壯之經濟領域未予納入，為使我國貿易統計符合國際規範、利於跨國比較、貼近貿易實況，並節省統計成本，爰自 105 年起依 IMTS 建議，擴大統計涵蓋範圍，以「經濟領域」為「統計領域」，本項改編計畫為我國貿易統計創編以來之最大

變革，爰就貿易制度之概念、推動改編歷程及結果概述如后。

## 貳、「特殊」與「一般」貿易制度之差異

根據 IMTS 規範，完整的經濟領域包含 3 個區塊：課稅區、非課稅區製造加工場所（如自貿港區加工製造業、保稅工廠、科學園區、加工出口區及農業科技園區），及非課

稅區商業配銷場所（如自貿港區倉儲物流業、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），而貿易統計制度依「統計領域」涵蓋的範圍，可分為：

（一）特殊貿易制度（Special Trade System）：僅包含部分經濟領域。

1. 廣義特殊貿易制度（relaxed definition）：包含課稅區及非課稅區製造加工場所等（圖 1 綠色粗框範圍）。
2. 狹義特殊貿易制度（strict definition）：僅含課稅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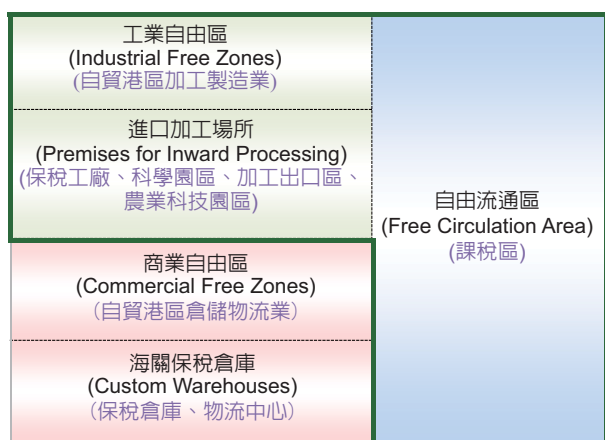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一般貿易制度（General Trade System）：涵蓋完整經濟領域（圖 2 紅色粗框範圍）。

由於一般貿易制度完整記錄貨品進出一國經濟領域情形，更能反映貿易實況，所以至今已獲多數國家採納，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如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日本、南韓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印尼、越南、柬埔寨、美國、英國、澳洲、紐西蘭，與澳門、俄羅斯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印度、南非等均已採行一般貿易制度，

前揭國家 103 年與我國貿易往來金額約占我國貿易總額近八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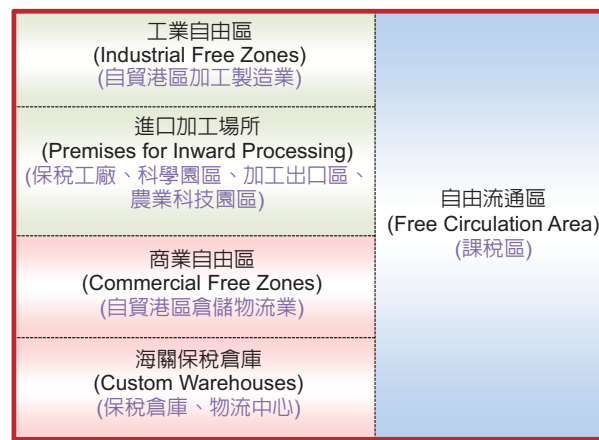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方面，以往基於商品在配銷場所進進出出，不影響一國可用資源的變化，對於實體經濟活動的影響甚微，因此自 42 年創編進出口貿易統計以來，貿易統計的領域即未涵蓋完整的經濟領域，只涵括與國內實體經濟活動密切相關的區塊，即採 IMTS 所稱之「廣義特殊貿易制度」，當商品由國外進入課稅區或非課稅區製造加工場所，或由該區銷往國外

圖 1 廣義特殊貿易制度



資料來源：聯合國 IMTS、財政部。

圖 2 一般貿易制度



資料來源：聯合國 IMTS、財政部。

## 論述 » 統計 · 調查



時，才會計入貿易統計中；而外貨剛進入非課稅區商業配銷場所時，尚不列計進口，直至再進入課稅區或非課稅區製造加工場所後，才予計入。

依原有統計領域，因外貨進入非課稅區商業配銷場所未列計進口，因此由該區再銷往國外的外貨，亦未計為出口；此外，隨著貿易型態的改變，以及為了強化競爭力，業者的經濟活動也更加多元化，例如，自貿港區的加工製造業者可能同時經營倉儲業，倉儲業者也可進行簡單加工，因此原有統計範圍似難完整記錄貨品進出我國狀況。

### 參、我國推動改編之歷程

聯合國在 2010 年版 IMTS 強烈建議各國採行一般貿易制度後，隔年關務署統計室即詳細研究評估相關規範，並邀集財政部統計處（以下稱本處）、

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等單位共同研商，與會單位均表示支持，隨即著手進行改編作業。

至於回溯資料時點，考量本次改編擴增之統計範圍中，保稅倉庫進貨多轉供保稅工廠使用，原已納入統計外，另物流中心於 90 年後設置、自貿港區倉儲物流業者則於 93 年後設立，至 95 年規模仍然有限，故經評估後，規劃新制資料回溯修正至 90 年，新舊制度資料即使在此銜接，亦不致過於突兀。

另規劃初期基於兩個理由，決定自 105 年開始換軌採用新制：

- (一) 原先外貨進口到物流中心者並未強制申報金額，經與業者多方協調後，自 102 年 10 月起公告改為強制性申報，103 年才有完整資料。
- (二) 關務系統硬體空間不足，無法追溯以前年度的資料。然為使使用者

有足夠的時間數列資料運用，勢須要有 103 及 104 兩年完整的新制資料，作為與舊制資料介接的橋樑，再運用週邊相關資料，以統計方式逐年逐月追溯。

可喜的是，關務署除自 103 年起雙軌產製資料外，另由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逐步上線，擴充硬體空間，已可提供 95 年至 102 年較完整資料，因此另須再推估之資料，僅 102 年 9 月以前外貨進儲物流中心，以及 90 年至 94 年物流中心外貨進出口等有限資料。

### 肆、改編結果

就 90 年至 103 年出進口總值改編結果觀察（下頁附表），出口金額較原編數增加 0.2% ~ 2.0%，進口金額增加 1.5% ~ 3.0%，年增率僅小幅變動；其中 103 年出口金額 3,201 億美元，較原編數增 64 億美元（+2.0%，自貿港區倉儲物流

業與物流中心大約各半)，進口金額 2,819 億美元，較原編數增 78 億美元 (+2.9%)。另因物流中心與自貿港區分別自 90 年及 93 年以後陸續設置，所以愈往前年度改編前後差異愈小，90 年出、進口金額與原編數比較之差異率，已分別降至 0.2%、1.5%。

此外，本次改編主要係

將外貨進入非課稅區商業配銷場所再出口者，分別計入進口與復出口，因此進出口改編前後差異規模理應相近，但以 103 年改編結果來看，進口增加的額度較出口多了 14.3 億美元，除因進出時間落差（如 102 年進儲，103 年再外銷）、進出價格改變外，最主要的差異為自國外進口

至保稅倉庫之飛機引擎另件，多供本國飛機維修使用，未再出口所致。

若再按主要貨品觀察（下頁圖 3），出口規模因統計範圍擴大而普遍增加，103 年電子產品增 13.2 億美元，差異率 1.3%，礦產品增 9.9 億美元，差異率 4.8%；年增率差異則皆

附表 90 年至 103 年改編結果

單位：百萬美元；%：百分點

項目別	年(月)別	新編數		原編數		差異數		差異率
		金額 a	年增率 b	金額 c	年增率 d	金額 a-c	年增率 b-d	(a/c-1)*100
出口	90 年	126,612	-	126,314	-	298	-	0.2
	95 年	225,904	13.1	224,017	12.9	1,887	0.2	0.8
	100 年	312,923	12.6	308,257	12.3	4,666	0.3	1.5
	101 年	306,409	-2.1	301,181	-2.3	5,228	0.2	1.7
	102 年	311,428	1.6	305,441	1.4	5,987	0.2	2.0
	103 年	320,092	2.8	313,696	2.7	6,396	0.1	2.0
進口	90 年	109,588	-	107,971	-	1,617	-	1.5
	95 年	206,442	11.3	202,698	11.0	3,744	0.3	1.8
	100 年	288,062	12.4	281,438	12.0	6,625	0.4	2.4
	101 年	277,324	-3.7	270,473	-3.9	6,851	0.2	2.5
	102 年	278,010	0.2	269,897	-0.2	8,113	0.4	3.0
	103 年	281,850	1.4	274,026	1.5	7,824	-0.1	2.9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。



# 論述 » 統計 · 調查

低於 2 個百分點，以礦產品減幅縮小 1.9 個百分點、電子產品增幅縮小 1.1 個百分點較大，其餘貨品僅微幅變動。

在主要出口市場方面（圖 4），103 年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增 38.8 億美元，差異率 3.0%，對東協六國增 6.3 億美元，差異率 1.1%；對主要出口市場年增率差異皆低於 1 個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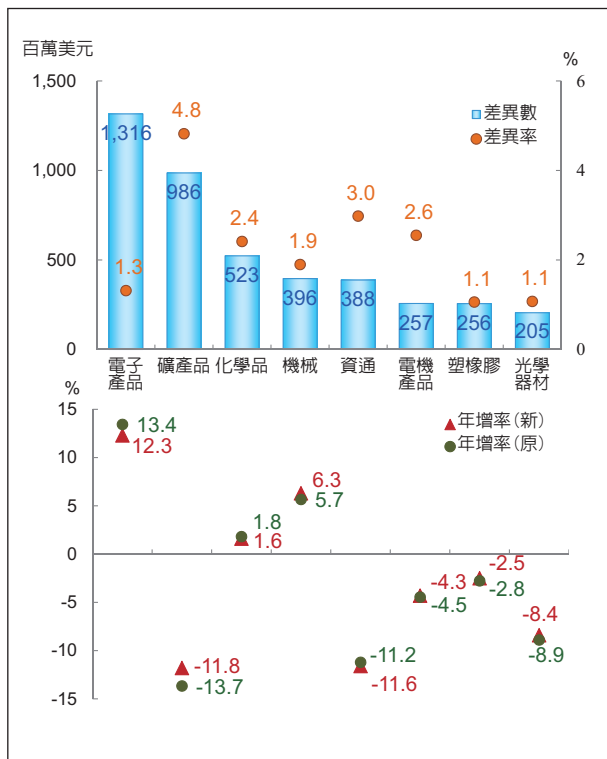
分點，以歐洲增幅增 0.9 個百分點較大，其餘國家僅微幅變動。

若按進口貿易結構觀察（下頁圖 5），103 年農工原料進口增 46.2 億美元，差異率 2.3%，資本設備增 16.1 億美元，差異率 4.4%；年增率差異以資本設備增幅擴大 1.3 個百分點較大，農工原料及消費品

僅微幅變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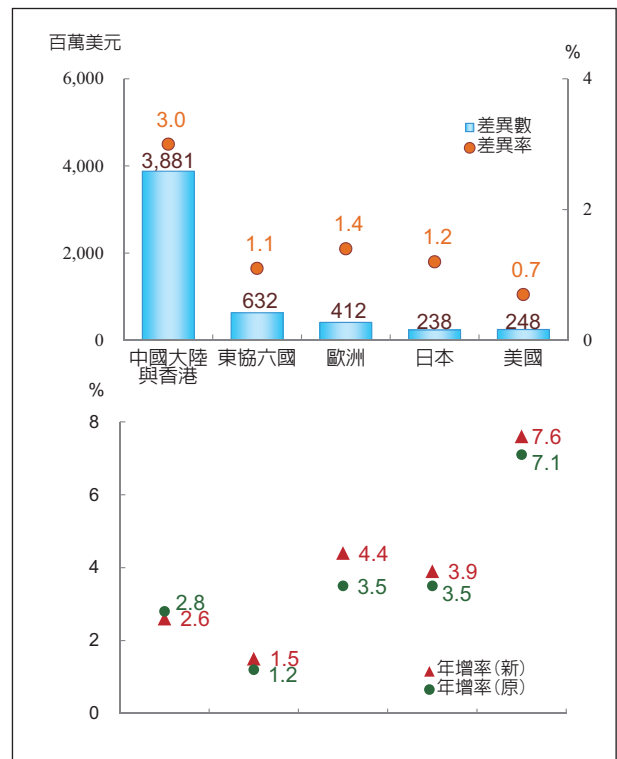
再按主要進口市場觀察（下頁圖 6），103 年自美國進口增 26.1 億美元，差異率 9.5%，自歐洲增 13.4 億美元，差異率 4.4%；主要進口市場年增率差異以美國增幅縮小 3.1 個百分點、中國大陸與香港增幅增 1.1 個百分點較大，其餘國家僅微幅變動。

圖 3 103 年出口主要貨品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。

圖 4 103 年主要出口市場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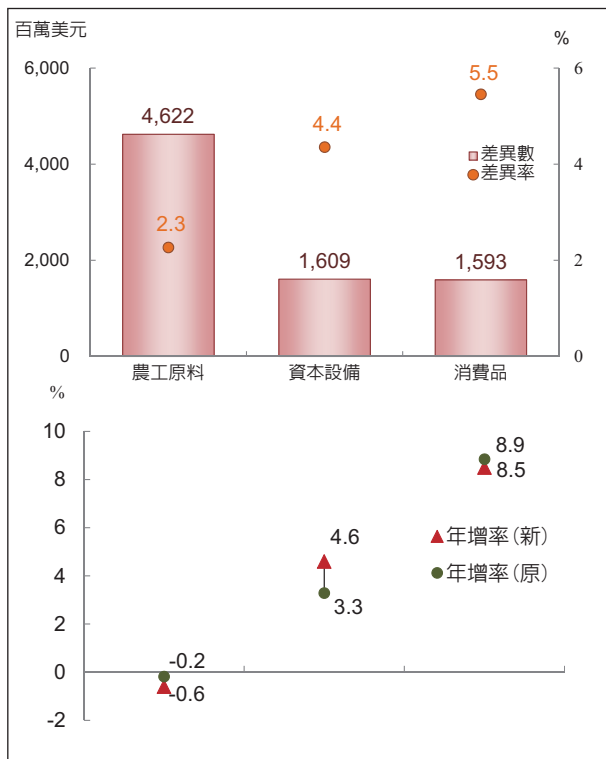
## 伍、結語

我國為小型經濟體，經濟活動多仰賴外貿表現，因此貿易統計向為研判國內經濟榮枯之風向儀，使用者相當廣泛；惟歐債危機以來，貿易成長常年滯緩，不若金融海嘯前之榮景，值此貿易表現欠佳時刻，修改貿易統計制度、擴大統計

範圍，或會引來美化統計數字之不當揣測；然因本次的改編，出（GDP 之增項）、進口金額（GDP 之減項）同時擴大，且由 103 年以來新舊制度雙軌並行之統計結果顯示，出、進口規模僅分別增 2.0% 及 2.9%，而年增率之變動更僅 0.1 個百分點，另 102 年以前資料雖有些許缺漏（僅約 1%），本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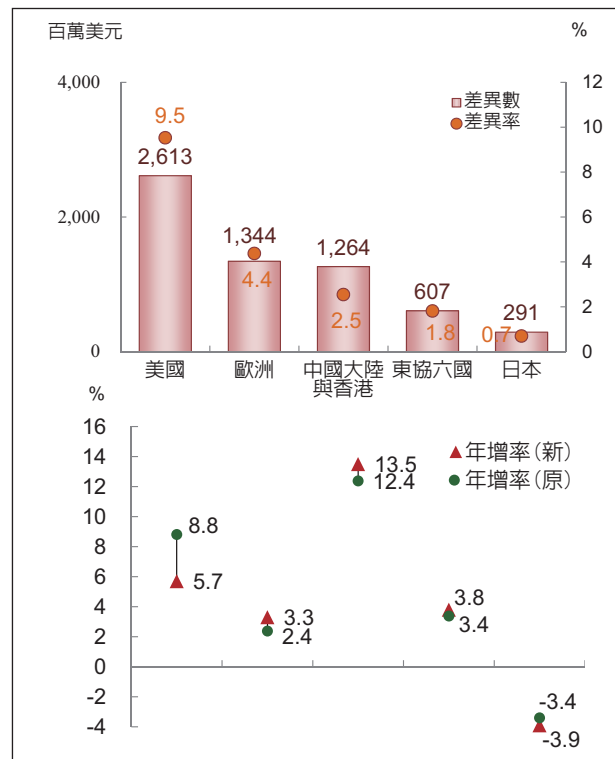
亦已運用週邊資料及統計方式予以儘量補足。是以，改採一般貿易統計制度編算進出口統計，不僅不會影響既有經濟走勢之研判，且因遵循多數國家採行之國際規範，除利於跨國比較外，更可增進與 GDP、國際收支帳等政府統計資料之協調性。❖

圖 5 103 年進口貿易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。

圖 6 103 年主要進口市場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。